出国淘金 待遇一落千丈 依据合同 起诉获得赔偿

□辽宁瀛策律师事务所 张荣君

近年来, 出国工作的机会越来越多, 选择出国打工的人也不 少。和国内工作相比,出国工作如果发生纠纷争议,处理的难度 也相对较大。

出国时已年近六十的老钟得到了一个去非洲捕鱼挣大钱的机 会。哪曾想到, 出国前自己获得的承诺和出国后的境遇有着天壤

由于出国前曾向我咨询,并签订了一份补充的《备忘录》, 老钟回国后找到我, 打算通过诉讼维护自己的权益……

年近六十 出国去捕鱼

1954年出生的老钟家在大连 獐子岛,此地周边海域渔产丰富, 素有"海底银行""黄海明珠"之 美誉,很多人都以出海捕鱼为业。 老钟也不例外,他18岁开始出海, 海上生涯 40 多年; 从 20 多岁开始 就成了渔船的船长,可是一辈子辛 辛苦苦却没能攒下多少钱。

2011年,老钟已经年近六十, 却得知了一个出国打工捕鱼的机

思酌再三,老钟决定去海上最 后搏一下, 挣一笔钱然后彻底退 休,安度晚年。

2011年5月17日,他和其他 几名船员一起与大连一家远洋渔业 公司签订了《出国合同》,合同约 定,老钟等人到非洲安哥拉工作, 采用灯光诱捕法进行海上渔业生 产,老钟担任船长职务。出国劳务 期限为2年,每月基准工资为 1700美元, 月工资及奖金同所在 船的利润基准定额挂钩。

据老钟说, 灯光诱是一种特殊 的捕鱼方式,主要是用灯光来吸引 鱼, 然后下网捕捞。这种方式, 他 在国内已干了五六年, 有一定的经 验。而且据他了解, 国外的捕鱼环 境要优于国内。作为船长, 渔业公 司给老钟开出的待遇相当诱人,除 了工资外还有按照打鱼产量计算后 发给的高额提成。他认为,一年赚 个三四十万元是件轻松的事。

签订合同 出现第三方

然而今老钟意想不到的是, 在 签订这份《出国合同》时,乙方是 远洋渔业公司,老钟成了"丙方", 合同上还出现了一个神秘的甲方。

在合同上甲方的位置,盖有一 枚浅蓝色的印章, 并刻有他不认识 的外文。

渔业公司称,老钟他们出国劳 务. 正是给安哥拉的这家非常有实 力的大公司干活,并由这家大公司 负责给老钟等人进行工资结算及支 付,负责老钟等人2年合同期内的 生产、生活管理, 向老钟等人提供 炊具、睡具及劳动防护用具。

让老钟担心的是,签合同时他 从未见到这家外国大公司在中国的 代理人,也无法知道这家公司是否 真实存在。一旦这家外国公司不存 在,自己的高额工资由谁来支付 呢?到那时,自己岂不是上当受 骗、白忙活一场吗?

事先咨询 签补充协议

除了这份合同上有一个神秘的 甲方之外,合同中还有一条让老钟 很不满意,即船在国外待产期间 (船停港3天以上),老钟等人不享 受合同工资及奖金待遇, 只享受每 人每天 10 美元的待产工资。

对这一条,其他船员没有在 意, 但老钟却有所顾虑, 于是他赶 到我所在的律师事务所, 向我进行 了法律咨询,

听完他的陈述后, 我告诉他最 好再跟渔业公司签一个补充条款, 以免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否则, 就不要出国。

之后,他自行与公司进行了几 轮交涉。鉴于老钟的船长身份,在 他极力要求之下,这家大连的远洋 渔业公司又与他签订了一份《备忘 "甲 (安哥拉公司)、乙 (大 连的渔业公司) 双方承诺, A、经 试扑期后尽快制定承包等奖励方 案,最大限度调动船员生产积极 性; B、由于灯光诱作业方式的原 因造成无法生产,老钟仍享受基本 工资待遇; C、在加纳接船期间享 受基本工资待遇。"

这纸《备忘录》还使得老钟在 渔船待产期间、关于他工资问题也 有了不同于其他船员的相应保障。

正是这一纸额外附件的《备忘 录》, 日后打官司时帮了他大忙。

度日如年 想回家遭拒

正式签订合同后, 老钟等人便 由大连的渔业公司代办了全部的出 国手续,于2011年6月2日出发 前往安哥拉。

原以为是一次"淘金之旅" 哪想到从那时起,老钟等人简直是

到达安哥拉后, 他们被安排在 渔业公司所有的两艘捕捞船上,等 待指令方能进入指定海域作业。

与此同时,大连的渔业公司出 面协调安哥拉当地的相关部门, 但 因这两条渔船外观受损、船况残 破、未按照规定进行船检、渔网扣 眼小, 且渔业公司安排的作业方式 不符合安哥拉当地的要求等多种原 因,造成安方一直不发给许可证, 致使捕捞作业从一开始就无法进

在船上滞留一段时间后,老钟 等人要求回国,但渔业公司不同 意,要求他们再坚持一下。于是, 他们每天只能呆在这两艘船上,继



资料图片

续滞留在安哥拉的海港里。

在海上吃住条件极为恶劣的情 况下,老钟等人在渔船上漂流、坚 守长达 17 个月又 25 天。

这期间他们只能吃土豆、大头 菜充饥,有时钓个小鱼、挖个蚬子 勉强改善一下伙食, 可以说生活条 件是极其艰苦, 忍受了常人难以想 象的孤独和寂寞。

为了安抚他们, 渔业公司在 2012年春节到来时向老钟等人的 家属每家发放了5000元左右的生

终于回国 提诉讼维权

在老钟等人持续不断的强烈要 求之下, 2012年11月底, 大连的 渔业公司才为他们购买了飞机票, 转道埃塞俄比亚登机回到了大连。

在 2013 年春节到来时, 渔业 公司又给了老钟6000元的过节费。 2013年春节过后,老钟等人

再次找到渔业公司,要求对长达近 一年半时间没有收入给个说法。以 老钟为例, 渔业公司只是给了他 1.1 万元的生活费,这和原本的承 诺相差悬殊。

但渔业公司称,按照《出国合 同》约定,应由甲方即安哥拉的公 司向他们支付报酬,没有捕到鱼, 公司也损失惨重。公司随后决定按 照每人每天 10 美元的待产工资向 船员支付费用,总计1万元到1.5 万元不等,并且说,这是替安哥拉 公司垫付的,如果船员不要,这点 钱也没有了,公司让船员们另行向 安哥拉的公司进行索赔。

身在大连的渔民,怎么去找安 哥拉的公司索赔呢? 无奈之下, 其 他船员接受了这个方案, 但倔强的 老钟坚决不同意.

2013年5月27日,老钟在异 常气愤之下,再次走进了我所在的 律师事务所,委托我将渔业公司告 上法庭, 要求公司全额赔偿工资性 收入损失17万余元及相应的利息。

公司辩称 由第三方担责

2013年7月22日, 汶起案件 在大连海事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法庭上, 渔业公司的两名代理 人辩称, 其与老钟之间签订的是三 方合同,如今甲方(安哥拉的公 司)不到庭,属于遗漏诉讼主体, 导致无法查清本案的事实, 也不符 合法定程序。而且合同中明确约 定,是由安哥拉公司进行工资结算 及支付,被告渔业公司不是支付劳 务报酬的主体, 其要求驳回老钟的

对此, 我指出, 被告不能证明 三方合同中甲方 (安哥拉的公司) 是否真实存在, 涉及到甲方的条款 应认定为无效条款。

虽然出国合同中约定是甲方支 付工资, 但从离境打工到回国老钟 都只是与本案被告产生关系,始终 都是在被告所有的两条船上工作, 听从被告的指挥和管理, 应认定为 属于被告的雇员。

退一万步讲,即使甲方真实存 在,根据《备忘录》中"甲乙双方 向老钟作出承诺"的约定,被告 (合同中的乙方) 仍应向老钟承担 连带支付赔偿金的义务,故原告仅 起诉被告并无不妥。

赢得诉讼 获赔17万元

在法庭上我强调指出,根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的规定, 被告不是出国劳务类企业,不具有 对外劳务合作的资质, 其本身属于 远洋渔业开发公司。老钟的此次遭 遇, 名义上虽然是外派出国劳务, 实际上系接受被告雇佣、为了被告 利益而进行远洋捕捞作业的行为。 同时,两条渔船停产、待产也完全 是由于被告公司的原因。按照《备 忘录》的约定,即使待产期间,原 告依然应享受基本工资 (每月 1700 美元) 待遇。

审理过程中, 法庭组织双方进行 了多次调解,均因赔偿数额相差太 大, 调解失败。

最终, 法庭采信了我方的意见, 肯定了《备忘录》的法律效力,并查 明老钟回国的 2012年11月27日,1 美元可以兑换人民币 6.2852 元。

法院认为,原告于2011年6月 2日至2012年11月27日期间, -直在被告的两艘船上工作,并未抵达 安哥拉的公司工作, 故被告未履行 《出国合同》的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 任,赔偿原告17个月零25天的收入 损失。又根据《备忘录》的约定,合 同履行后,原告在下船时也可以获得 相应的工资。

经讨审理,大连海事法院作出判 决,要求远洋渔业公司在已支付的款 项之外再向老钟支付17万余元,并 承担案件的诉讼费。从法院立案到判 决书下达,已然过去了长达9个多月 的时间。当老钟收到判决书的一瞬 间,泪水涌上了他的眼眶。

出国务工 注意审核资质

结合本案, 我也想给出国劳务人 员提个醒。出国从事劳务一定要具备 防范意识,要谨慎签订合同,分清是 招聘公司自身的经营行为,还是外派 出国劳务行为

不管是哪类合同,都要特别注意 其中是否具备工作地点、劳动保护条 件、劳动报酬由谁支付、违约责任、 工伤 (亡) 事故处理、投保保险等条 款。同时,必须保存好签订的每一份 合同。本案中,老钟正是及时签署了 《备忘录》, 才打赢了这场官司。

此外, 出国劳务人员还应当详细 查看出国劳务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资 质,一定要通过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出 境务工,并事先了解合作项目的真实 性,查验招工单位与境外雇主签订的 劳务合同等。同时不要盲目交纳各项 费用,一旦权益受损,应当拿起法律 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